

牡丹江医科大学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

教发通〔2025〕46号



关于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2025年度下半年结题的通知

各部门：

按照《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5年下半年度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验收的通知》和《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稿）》（黑教科规办〔2021〕13号）要求，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现组织开展2025年下半年课题结题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达到《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中结题成果要求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可申请结题。本次受理结题时间（以立项通知书或变更表为准）为2025年10月-12月内的课题。所有省规划办课题均需按期结题，提前结题和延期结题必须提前提交变更申请表。

二、结题标准

重点课题：指导实践的课题研究，其主要研究成果在院校内初步应用推广（提供采用应用证明），至少公开发表2篇系列论文；服务决策的课题研究至少有1项调查报告、研究报告或决策建议等成果被县处级以上部门采纳和应用（提供证明），至少公开发表2篇系列论文；理论探索的课题研究，完成1部学术著作或至少公开发表2篇系列论文（核心期刊不少于1篇）。

一般课题：指导实践的课题研究，其主要研究成果在院校内初步应用推广（提供采用应用证明），至少公开发表1篇系列论文；服务决策的课题研究至少

有1项调查报告、研究报告或决策建议等成果被县处级以上部门采纳和应用(提供证明)，至少公开发表1篇系列论文；理论探索的课题研究，完成1部学术著作或至少公开发表2篇系列论文。

三、结题材料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必须是自课题审批通知书下达日起课题组成员完成的与课题研究内容一致的研究成果。
2.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时，须标明课题名称、课题类别及课题批准号等信息。
3. 主持人必须有独立完成或署名列第一的研究成果，主持人和第一、第二课题组成员必须参与课题主体研究成果的撰写。

(二) 结题纸质材料

重点课题提交《课题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申请审批书》(一式三份，一张A4纸正反面打印，主持人所在单位签字盖章)。

(三) 结题电子版材料

1. 提供PDF格式完整的电子汇编，必须带页码的目录(按附件2结题格式及要求)，包括：(1)课题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申请审批书；(2)课题申报·评审书；(3)成果成效统计表；(4)出版的专著(书皮、版权页、目录等)；(5)发表的论文(刊名页、目录页、论文页)；(6)采用应用证明(需要加部门公章)；(7)课题研究报告；(8)课题调研报告；(9)已备案的变更表(无变更可不用)；(10)课题立项通知书；(11)课题经费总决算(无省下拨经费可选填)；(12)课题研究方案；(13)课题开题报告；(14)课题中期报告；(15)课题阶段总结；(16)研究活动纪实材料；(17)成果成效佐证材料材料。

结题材料较多，可提前咨询相关结题样本。PDF汇编命名：主持人姓名+课题名称。

2. 课题结题汇总表。EXCLE汇总表命名：学院+汇总表。

(四) 注意事项

1. 填写《课题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申请审批书》中课题承担单位时，要注意填写牡丹江医科大学，不要将二级学院名称带上，所在单位可以填到二级学院。

2. 课题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申请审批书(课题编号、课题名称、主持人姓名及单位、参与人姓名、单位及排序等信息)需同已备案的变更表内容保持一致，没有变更的需同立项书内容保持一致；结题验收申请审批书的各项信息必须与汇总表信息保持一致。

3. 论文要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网三网之一可查并提供查询截图。

保证论文字迹的清晰度，论文正文请选择“PDF打印”的方式下载；著作需提供“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网址：<https://pdc.capub.cn/>）查询的“图书详情信息”的截图。著作和论文查询，可参照附件2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材料的规范和要求中进行操作。

4. 成果不在课题研究时间内、无课题标识、不在规定查询范围的出版物或论文，不计入结题成果。

四、材料上报时间及地点

结题材料经所在部门审核盖章后由部门统一交至办公楼330室，电子版发至邮箱，截止日期为2025年10月11日，逾期不予受理。联系方式：付佳，2015；张春军，2659；电子信箱：jfzxgjyj@126.com。

附件：

1. 2025年下半年课题结题验收相关表格
2. 课题结题材料格式及要求

